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85.06.04）
本校第 175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85.09.18）
8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88.01.06）
第 210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88.01.20）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10.05）
本校第 297 次校教評會通過（94.10.20）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1.5.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1.10.24）
本校第 34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1.11.22）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講座教授之推荐等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之成員為：

(一)院長（兼召集人）。

(二)本院各系、研究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者，處理升等案時無投票權)。(三)、各系教授代表二人、研究所教授代表一人，由各系、研究所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票選辦法，各系、研究所自訂。

(四)如系、研究所無教授代表或系教授代表不足二人時，得由各系、研究所召集人提名由院長敦聘本校或他校專長領域相近或本校行政經驗豐富之專任教授代表出席。

(五)各系、所之教授代表兩次未出席者，由各系、所於兩週內另行改選或改聘。

第三條　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有投票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得通過。如遇重大事件時，則必須經必須經有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四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任聘要點」、「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須先由各系、所教評會通過，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